

人工之路特號

工人之路特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

廣州東市通訊處

中國全國工總會委員會工港省會工總會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黃平

我地要乜嘢
香港工會聯合之必要
我們的礮台
沒有團體又如何
工會的基礎
工人之力量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梁子光
鄧中夏
馮敬

李森
黃天偉

水陸偵查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隊直接隸屬於糾察隊委員會。

第二條 各隊員入伍須由該工會用正式公函蓋章填具保證書來隊存案。

第三條 各隊員須繳呈本身二寸相片三張，貼証摺與呈報存案。

第四條 本隊分配駐防地點，應報糾察隊委員會存案備查。

第五條 未隊員對於水陸各地偵查下列之事情：

甲，以言論或事實圖謀破壞罷工事者；

乙，受敵國主使有危害罷工團體者，

丙，運輸糧食應用品與敵國者，

丁，如香港無論何項船隻入口者，

戊，確係前四項之嫌疑者，

己，由代表大會議決及糾察委員會命令執行之一切職務，

本隊員執行職務時，必須就近知會軍警糾察隊員執行之。

第七條 本隊員凡執行職務，必須有本隊主任命令，及佩號帶及憑証以防假冒。

第八條 本隊員務須遵守紀律，不得藉事騷擾及誣捏行爲。

第九條 本隊員務須誠實將事，操守廉正。

第十條 各隊員如有違犯上項各條者，除取銷名義外，仍須分別輕重查辦。

第十一條 各隊員如有違犯規則，畏罪而逃者，除通令緝究外，仍須追究保証人。

第十二條 本隊所應遵守之紀律，與糾察隊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時，得隨時呈請糾察委員會改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公佈日施行。